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2-3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下午2:5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下午14:5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下午3: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1,174,869,360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69,803,131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2,080,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23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400,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378%；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80,5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6%；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80,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6%。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的事项为《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结果：同意 611,697,85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反对 383,08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97,4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563%；反对 383,0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选举毕研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兴高、姚金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